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允盛百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姿

代 理 人 陳文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南投縣魚池鄉農會 王威文	魚池鄉農會	113年5月25日	18,541元	FA3530929

